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征求瓶装燃气行业标准化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城建（建设）办，龙岗区各瓶装燃气企业：

为规范我区瓶装燃气行业经营管理，结合燃气行业贯彻标准化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确保燃气用户用上正规安全的燃气，我局草拟了《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做好瓶装燃气行业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现征求你们意见。

请各相关单位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前将意见反馈至我局燃气科（电话及传真：28589911）。龙岗区各瓶装燃气企业若无意见，亦请书面盖章反馈。

附件：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做好瓶装燃气行业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附件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做好瓶装燃气 行业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街道城建（建设）办、龙岗区各瓶装燃气企业：

为规范我区瓶装燃气行业经营管理，结合燃气行业贯彻标准化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确保燃气用户用上价格合理、质量合格且安全的燃气，经研究，决定通过规范统一相关标准化内容让群众可以利用看工作服、看工作证、看燃气钢瓶、看送气车辆、看燃气站点统一标识牌来判断其是否为正规燃气，真正做到方便群众、安全使用燃气。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瓶装燃气企业要统一各燃气站点的送气服务电话和抢修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二、送气工要持证上岗，统一穿着印有公司标志、送气电话的服装。

三、送气工需统一使用经交警局备案符合国家标准、有统一送气标识的电动自行车进行配送燃气，燃气钢瓶要统一且印有企业标志。

四、送气工送气时统一出具各燃气企业的送气单，送气单上标明用户姓名、地址、规格型号等。

五、燃气站点门面需制作符合要求的统一标识牌（灯箱、标识牌损坏或模糊不清时应及时更换）。

(此页无正文)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6年8月19日